

贸易法委员会 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 示范条款



联合国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
示范条款



联合国
2024年，维也纳

© 联合国, 2024 年。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所载的统一资源定位符信息和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方便读者而提供的, 在发布时正确有效。联合国对这些信息的持续准确性或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因技术原因重发。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 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	1
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3
一. 导言	3
二.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7
示范条款	7
解释性说明	8
三. 仲裁示范条款	13
示范条款	13
解释性说明	16
四.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27
示范条款	27
解释性说明	27
五. 保密示范条款	31
示范条款	31
解释性说明	31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 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 示范条款》的决定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委托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合并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审议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法，

认识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

又认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编写工作大大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其赞赏第二工作组为拟订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贡献，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 第93段)。

2. 原则上核准 A/CN.9/1181 号文件所载经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并授权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在 2024 年第八十届会议上编辑并最后审定该案文;

3. 建议各当事方和管理机构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使用电子等方式发布《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和解释性说明的最终案文, 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广为人知并可普遍获取。

贸易法委员会 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贸法会”)制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2024年)(“《示范条款》”)。随附解释性说明的《示范条款》提供了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或“《快速仲裁规则》”)变通和调整以适合当事人特定情况和偏好而设计的定制化解决方案。《示范条款》旨在为参与国际争议解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资源,尤其是在速度和技术专长是关键因素的情况下,它为当事人提供了快速解决争议的定制化手段,既能确保其争议解决程序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又能同时满足其独特需求。

2. 贸法会2022年委托第二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的专题,并考虑如何在《快速仲裁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争议的解决。² 贸法会的这一决定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这两个专题旨在实现这样三个共同目标:迅速解决争议、理解技术事项和保证保密性。贸法会还承认,编写示范条款可以使争议各方当事人能够根据各自的需要进一步调整程序。《示范条款》的形成经过了广泛协商并听取了专家的意见。³

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223-225段;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143-145段。

³补充背景资料和工作组讨论情况见工作组报告:A/CN.9/1123、A/CN.9/1129、A/CN.9/1159、A/CN.9/1166和A/CN.9/1193,这些报告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的专门网页,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

3. 本文件介绍了四项示范条款：

-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 《仲裁示范条款》
-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 《保密示范条款》

前两项示范条款为有特殊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了定制化程序,这类特殊需求可能出现在技术和建筑等部门,以及复杂而长期的商业关系要求以迅捷专业的方式解决争议、以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其他部门。由于适合通过此种程序解决的争议通常需要有处理技术问题和敏感信息的专门知识,其他两项示范条款可用于补充前两项示范条款中的程序,但它们也适合更广泛地用于仲裁。

4. 为促进更好地加以使用,示范条款附有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详细介绍了各示范条款的目标、其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以及所可适用的替代做法。当然,当事人可随时自由更改示范条款的条款,并根据特定合同安排或程序方面的要求加以调整,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使用其中一项或多项条款。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5. 该示范条款提供了一种特快仲裁的选项,进一步缩短了《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并简化了其中某些程序步骤,以寻求进一步的便利。该示范条款适用于在开发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得不到及时解决时可能会导致中断的项目或合同关系。然而,示范条款的说明强调,当事人必须充分考虑承诺缩短时限的可能后果,同时强调了缩短争议解决时限的益处。

《仲裁示范条款》

6. 该示范条款侧重于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同时也允许在一方当事人认为必要时进行全面仲裁。它使各方当事人能够获得由具备必要专门知识的仲裁员快速作出的具成本效益的裁定,这对快速解决分歧和确

保项目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尽管裁定具有合同约束力并可在近期内强制执行,但对仲裁员的裁定不满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保留将争议提交仲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或《快速仲裁规则》)的权利,以便就仲裁所涉相同问题获得终局裁决。

7. 各方当事人遵守仲裁员所作裁定的义务——除非并直至由仲裁裁决所修改或推翻——本身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强制执行。此种程序将严格侧重于一方当事人是否遵守了裁定,并将按照以《特快仲裁示范条款》为依据的条款快速进行。

8. 仲裁适宜于那些寻求一种机制以迅速产生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结果的当事人,尤其是如果长期合同在具体问题上遇到分歧的话。这有助于快速决策,从而使各方当事人能够在没有严重中断的情况下推进其项目。除了这些具体情况外,仲裁或许有可能更广泛适用于当事人希望仅在至少有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员的快速裁决无法接受的情况下才保留仲裁的任何关系中。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9. 该示范条款规定,独立技术顾问可在涉及复杂技术事项的整个仲裁过程中协助仲裁庭。这些技术顾问将通过提供技术性的解释或专业背景知识,帮助仲裁庭在保持公正、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的程序范围内了解技术问题,从而协助仲裁庭自行作出知情决定。

《保密示范条款》

10. 保持仲裁程序的机密性可能是国际仲裁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或《仲裁规则》均未对此作出规定。《保密示范条款》旨在帮助希望建立明确和有力的保密保障措施当事人,以确保仲裁程序的隐私性。

二．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 以仲裁方式解决, 但须作如下修改:

(a) 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规则》第8条第2款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期限, 应为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的[7]天;

(b)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c) 仲裁庭根据《快速规则》第9条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的期限应为[7]天;

(d) 根据《快速规则》第16条第1款作出裁决的期限应为[45]天;

(e) 选项一:《快速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

或

选项二:《快速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作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不得适用;

(f) 仲裁庭根据《快速规则》第2条第2款裁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的权力, 也延伸至裁定本文所载对《快速规则》的修改不再适用的权力。

解释性说明

导言

A.1. 《快速仲裁规则》提供了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⁴,当事人可以自由修改《快速仲裁规则》,以满足其特定需求、偏好和《快速仲裁规则》无法满足的任何独特要求(《快速仲裁规则》第1条)。《特快仲裁示范条款》适用于希望采用比《快速仲裁规则》更快程序的当事人。该示范条款通过修改《快速仲裁规则》的一些条文来加快程序,从而实现更快捷的仲裁,而且可以纳入合同中。

A.2. 特快仲裁程序可能尤其有益于解决因技术、建筑、金融或其他项目而产生的、若不快速解决就可能对当事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争议。缩短时限将确保迅速解决争议,并避免因冗长和昂贵的程序而中断项目等风险。然而,各方当事人应确保提交特快仲裁的争议适宜于此种简化程序。虽然特快仲裁规则保留了基本的程序权利,但争议问题既不应过于复杂,也不应牵涉面过广,因为这样可能会损害快速程序的有效性。

A.3. 但是,特快仲裁可能并不适合涉及复杂法律或技术问题而这些问题需要大量证据或者可能需要更多时间陈述和解决的案件。因此,各方当事人应当充分认识到超出《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进一步缩短程序的后果,因为这将大大减少各方当事人陈述争议问题和仲裁庭解决争议问题的时间,特别是考虑到争议最终可能涉及比当事人在同意适用《示范条款》时所预期的更为复杂或意料之外的新事实或法律问题。因此,当事人可能应在时限方面保留一定的灵活性。

A.4. 在当事人选择特快仲裁时,仲裁庭需要确保仲裁程序按照当事人约定的速度和效率进行,并且根据

⁴ 当事人可在随附发布的解释性说明中找到关于《快速仲裁规则》的进一步解释。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带有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和2021年通过的第1条第5款)(2021年,联合国出版物),第47-71页。

《快速仲裁规则》第3条和《仲裁规则》第17条行使自由裁量权以满足当事人的期望。当事人和仲裁庭都应致力于在仲裁程序中迅速行动。建议完整执行该《示范条款》，因为其各要素是相互关联的。这样可以确保整个《示范条款》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选择仲裁员－(a)项

A.5.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可能在仲裁协议中)或之后共同约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指定仲裁员的提议后[7]天内,各方当事人仍未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由各方当事人在(b)项中约定的指定机构来指定独任仲裁员。(a)项修改了《快速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中的15天期限。

A.6. 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在任何争议发生之前选择仲裁员可以节省时间这一益处。如果当事人决定在争议发生前约定仲裁员人选,则应仔细研究他们的选择,以确认该仲裁员有资格且有能力解决特定仲裁条款下可能出现的各种争议。此外,当事人应当认识到,在争议发生前约定仲裁员会带来可能需要更换所约定仲裁员的风险。例如,在争议发生时,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已经产生利益冲突,可能不再愿意担任仲裁员,或者由于其他承诺、疾病或甚至死亡而无法担任仲裁员。还有必要确保各方当事人有一名致力于通过进行特快仲裁来迅速解决争议的仲裁员,因为更换仲裁员的过程可能很耗时。

选择指定机构－(b)项

A.7. 为了简化仲裁庭的组成,建议各方当事人约定指定机构。若未约定,则可依赖《快速仲裁规则》第6条规定的默认指定机构,即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因此,即使没有约定指定机构,当事人也可使用该《示范条款》。

协商－(c)项

A.8. 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9条, 仲裁庭应就仲裁的进行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的期限是仲裁庭组成后的15天。《示范条款》(c)项将天数减少到[7]天, 以确保协商能够迅速进行, 并仍为当事人提供充足的时间为切实的协商做准备。

A.9. 当事人不妨参考《快速仲裁规则》的解释性说明第60至65段(G部分), 其中概述了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进行协商的方式。在协商期间, 可以为加快仲裁而讨论某些问题, 例如: (一)把书面陈述限定为一轮; (二)限定书面陈述的长度; (三)设定书面陈述的时限; (四)决定进行只提供文件的书面程序还是举行听讯, 如果是后者, 听讯是现场进行还是远程进行; 及(五)约定仲裁庭无需在裁决中提供理由(见下文A.17-A.19段)。

作出裁决的时限－(d)项和(e)项

A.10. (d)项修改了《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 将作出裁决的期限(六个月)改为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45]天, 以便向快速解决争议的目标看齐。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选择适当的期限, 尽管为了使程序“特快”进行, 预计当事人选择的期限会短于《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六个月期限。

A.11. (e)项向当事人提供了两种选项。

A.12. 选项一规定, 仲裁庭可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2款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限, 但在《示范条款》中, 该时限不应超过一个较短的限度, 例如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算总共90天。该选项进一步授权仲裁庭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请求增加时间并随即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应确保他们在(e)项下允许的延期对照他们在(d)项下选择的时限而言仍然是合理的。如果当事人在(d)项中约定45天, 则不妨在(e)项中规定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

A.13. 可另选的选项二也允许《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超过[90]天,但它规定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不能进一步延长,这意味着《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不适用。

A.14. 当事人应注意,在没有《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所规定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的固定时限可能会导致在约定时限过后才作出裁决,从而违当事人约定,而根据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1款(d)项,这可能会使仲裁裁决在某些法域无法执行,或可能导致裁决在仲裁地根据国内立法被撤销。⁵不过,当事人还应注意,第16条第3款允许的单次延期没有规定具体时限,除非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有一种风险是,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难以对仲裁庭提出的延期提议表示反对,即使该提议不合理。至于第16条第4款,该款允许仲裁庭恢复适用《仲裁规则》规定的常规程序,这将导致当事人无法获得他们最初约定的特快仲裁。

恢复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或 《仲裁规则》— (f)项

A.15. (f)项所述仲裁庭权力的性质一如《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的规定,允许仲裁庭在特殊情况下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发现《示范条款》中的修改对案件完全或部分不适用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并视可能恢复适用《快速仲裁规则》下的缺省规则。仲裁庭保留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恢复适用《仲裁规则》的权力。显然,如果各方当事人认为《快速仲裁规则》不再适合,则可约定恢复适用《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1款)。当事人还可约定恢复适用《快速仲裁规则》,以取消(e)项中选项二规定的对准予裁决的期限的“硬性停止”限制。

A.16. (f)项预见到情况可能发生变化,或者争议的性质将比当事人最初预计的更加复杂,尽管他们最初

⁵例如,根据许多法域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见状态页面: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arbitration/status。

希望进行特快仲裁。(f)项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仍然可以实现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并将仲裁庭可能无法在约定的截止日期内作出可执行裁决的风险降至最低。

仲裁裁决的理由

A.17. 《仲裁规则》第34条第3款要求仲裁庭在仲裁裁决中说明理由,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适用法律允许的话,各方当事人可约定在仲裁裁决中不说明理由,为此可增列以下条款:“各方当事人约定裁决无需说明理由”。这是基于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反映了他们对简化程序的意愿。有些情况下可能不需要提供理由,例如在最终报价仲裁中,仲裁员只需在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两个竞争性报价中做出选择。因此,缩短作出裁决的时间可以提高仲裁过程的效率。

A.18. 在考虑是否约定裁决无需给出理由时,当事人应考虑到在某些法域,不提供一定程度的理由的仲裁裁决可能无法执行,并且可能会被撤销。不说明理由的裁决还可能使当事人难以理解或接受裁决。此外,如果法院被要求基于特定的法定理由撤销裁决,而裁决中未提供理由,法院可能无法作出必要的评估。此外,要求仲裁员说明裁决理由可能会加深对争议的理解。提供理由不一定导致在作出裁决上的不当拖延,因为仲裁员也可以为裁决提供简明扼要和重点突出的理由。

A.19. 如果适用法律允许作出不说明理由的裁决,当事人关于是否应要求说明理由这一问题上的选择可在仲裁庭组织程序时与仲裁庭进行讨论,这将使当事人能够考虑如果不提供理由会对裁决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产生的影响。如果当事人最初约定裁决不需要说明理由,他们可以与仲裁庭协商,重新考虑最初的约定,并开展讨论以请求提供裁决理由。

三. 仲裁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说明：建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不妨采用以下程序，以便在出现争议时，由仲裁员以快速和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争议，但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该争议。

仲裁

1.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纠纷”），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须作如下补充：

- (a)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人或三人]；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仲裁

选项一

2. 任何争议、纠纷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仲裁予以裁定。

或

选项二

2. 与[本合同下某些可能的争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仲裁予以裁定。对于提交给仲裁员的争议是否属于当事人在先前判决中规定的有限范围，任何分歧应当由仲裁员解决。

* 例如，仅要求金钱救济的索赔。

(a) 启动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员(一经商议指定)传达仲裁请求,其中应阐述包括其依据在内的争议情况,并说明请求作出的裁定。

(b) 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一方当事人的提议后[7]天,各方当事人仍未就公正独立的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则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迅速指定仲裁员。

(c) 仲裁员的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d) 仲裁员应在接受对争议的指定后[3]天内,迅速与各方当事人就与争议和程序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仲裁员可与当事人就争议相关事项进行额外协商,或要求当事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资料。

(e) 在仲裁员接受对争议的指定后[14]天内,其他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对该请求做出答复。

(f) 在不违反(h)项的前提下,仲裁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包括缩短或延长任何期限,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

(g) 仲裁员可裁定争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适合仲裁。

(h) 仲裁员应在接受对争议的指定后[30]天内作出裁定,并说明理由。在特殊情况下,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员可延长作出裁定的期限,该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

(i) 仲裁员的裁定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立即遵守裁定。

合规仲裁

3. 如果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是否根据第2款(i)项遵守仲裁员作出的裁定存在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将此类争议提交仲裁,但需作出以下修改:

(a) 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规则》第8条第2款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期限,应为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的[7]天;

(b) 仲裁庭根据《快速规则》第9条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的期限应为[7]天;

(c) 根据《快速规则》第16条第1款作出裁决的期限应为[30]天;

(d) 《快速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作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不得适用;

(e) 仲裁庭应将程序限定于裁定一方当事人是否违反了其在第2款(i)项中的承诺,如果违反了该承诺,则应下令遵守仲裁员的裁定,除非仲裁庭认定仲裁员未遵守第2款(f)项。仲裁庭不应审查仲裁员所作裁定的优缺点。

与仲裁有关的第1款下的仲裁

4. 在各方当事人根据第1款启动的任何仲裁中,

(a) 一方当事人可提交在根据第2款进行仲裁时审议的争议,而不受其在仲裁中的任何主张、论点、证据或其他呈件的限制;以及

(b) 仲裁庭不受仲裁员所作的任何裁定的约束。

5. 根据第2款和第3款启动仲裁和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1款对任何争议启动或继续进行仲裁。同样, 根据第1款启动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2款和第3款对任何争议启动或继续进行仲裁和仲裁。

第5款的任择补充案文: 一旦仲裁启动并继续进行, 只有在仲裁员作出裁定后, 才能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开启第1款下的仲裁。如果在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之时启动仲裁,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应当暂停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进行的仲裁程序, 直至仲裁员作出裁定。

解释性说明

导言

B.1. 仲裁是解决争议的一种方法, 仲裁员籍此使用简化程序在很短的时间内作出各方当事人必须即刻遵守的裁定。对裁定不满意的一方当事人可随后将该争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提交仲裁; 但是, 除非仲裁庭以不同方式解决争议, 否则当事人必须遵守裁定。在某些国家和国际上, 仲裁在某些合同的实践中已经广为人知; 对于有一定期限的项目(例如大型建筑项目)来说, 仲裁特别有用, 因为这些项目需要由对合同标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仲裁员迅速解决争议。在当事人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此类争议往往是技术性的(例如, 对合同的设计作出解释或需要对设计进行变更)。如果每一项这样的争议都要提交全面仲裁, 那么项目的长时间中断(以及项目参与方现金流的中断)可能会破坏项目的可行性。仲裁制度使得可能拥有了解该项目所需的专门知识的仲裁员能够迅速就此类争议提出有临时约束力的解决办法, 同时仍然给全面仲裁留有机会, 从而有助于完成较长期的合同。

B.2. 某些国家和特定类型合同的仲裁经验显示, 仲裁的适用范围可进一步拓宽, 而本《示范条款》提供了支持拓宽适用范围的框架。

B.3. 《示范条款》有助于通过仲裁迅速解决争议, 规定由仲裁员迅速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在《示范条款》中称为“裁定”), 这有别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当事人同意遵守这一裁定, 除非进行常规仲裁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启动)的仲裁庭随后就相同问题的全部或部分作出不同的裁定。如果仲裁庭没有作出任何此类相冲突的裁决, 各方当事人就必须遵守仲裁员的裁定, 《示范条款》就快速仲裁另作规定, 目的只是为了解决关于一方当事人遵守该裁定的任何争议。

B.4. 仲裁员是公正独立的第三方, 通常是当事人合同中所述工作类型的专家。《示范条款》旨在便利将仲裁用于建筑行业以外的长期合同或项目, 例如金融或其他商业关系, 包括供应链合同, 并为跨境执行仲裁员所作裁定提供机制。

B.5. 仲裁程序是一个快速程序, 预计在[30]天内作出裁定。各方当事人经由合同承诺遵守仲裁员作出的裁定(第2款(i)项)。第3款规定了通过基于《快速仲裁规则》的特快仲裁确保裁定得到遵守的机制, 这一机制严格限于关于当事人是否遵守裁定的任何争议。但是, 各方当事人保留根据第1款将仲裁中的争议问题及其他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换言之, 仲裁和仲裁可以同时进行。希望限制出现并行政程序的当事人可考虑采用第5款的任择补充案文, 其中规定了就相同问题可能发起的仲裁和仲裁的先后顺序。将争议提交仲裁并不免除一方当事人遵守仲裁员对同一争议所作裁定(如有)的义务。经验表明, 在有仲裁的情况下, 大多数当事人都接受仲裁员的裁定, 而不寻求常规仲裁。

B.6. 由于《示范条款》中的各款是相互依存的, 当事人宜利用整个《示范条款》以保持其完整性。

仲裁—第1款

B.7. 第1款照搬了《仲裁规则》所附关于合同的示范仲裁条款, 并收录了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其争议、

纠纷的协议。当事人应注意带有大写字母“D”的“Dispute”（“争议、纠纷”）与带有小写字母“d”的“dispute”（“争议”）之间的区别，前者在《示范条款》第1款中被定义为“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而后者系指当前案件的主题事项。⁶

仲裁—第2款

范围—前导段

B.8. 当事人不妨根据所提供的两种选项，商定适合由仲裁员裁定的问题的范围。

B.9. 选项一范围广泛，具有包容性，表明对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可以进行仲裁，而无需列明争议的具体类型或把任何类别排除在外。该选项允许当事人对仲裁范围不作限定，即对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可以进行仲裁。该做法避免了对仲裁员权限范围所可能存在的分歧。它还首先依赖于决定启动仲裁的一方当事人，然后依赖于仲裁员本人来确定对某项争议是否适合进行仲裁。如果仲裁员确定已被提交的争议或其某些方面不适合进行仲裁，仲裁员有明确授权作出该裁定（见第2款(g)项）。

B.10. 对于采取更加灵活包容的仲裁办法的当事人来说，选项一可能是合适的，该选项也避免了在范围上的分歧。如果争议不适合进行仲裁，仲裁员将作出相应的决定（见第2款(g)项）。或者，如果当事人倾向于仲裁范围更加详细具体，以解决对可能通过仲裁解决的广泛争议的关切，则可选择选项二。

⁶为避免翻译问题，《示范条款》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在第1款中使用“争议、纠纷”作为“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的缩略语。在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中使用该缩略语，是因为这两种语文中没有大写的概念。所有六种语文文本都旨在表达同样的概念。

请求仲裁和选定仲裁员－(a)项

B.11. 在将争议提交仲裁时,各方当事人应当对所选选项的适宜性以及仲裁员作出裁定的相关时限进行评估,以确保满足他们对及时解决争议的期望。

B.12. 确保仲裁员对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承诺至关重要,当事人应明确要求提供一份确认这些道德义务的正式声明。仲裁员还应具备处理手头案件的适当资格,并具备有效、公平及迅速解决争议所需的知识、专长和能力。

B.13. 当事人可以在争议、纠纷产生之前约定仲裁员,以简化程序并节省时间和费用。如果当事人决定(在争议、纠纷产生之前)预先约定一名仲裁员,他们就应仔细研究其选择,以确认该仲裁员有资格并有能力解决可能提交仲裁的所有争议。此外,当事人应认识到,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并不总是能够按照请求履行其职责。例如,在争议发生时,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已经产生利益冲突,可能不再愿意担任仲裁员,或者可能由于其他承诺、疾病或甚至死亡而无法担任仲裁员。此外,在合同订立之时,可能不确定解决由此产生的潜在争议需要何种专门知识,预先约定的仲裁员的专门知识可能与就手头争议作出裁决所需的专门知识不一致。为了解决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无法就任的问题,当事人可以纳入附加条款。例如,他们可以规定所指定的指定机构可以介入并替换预先约定的仲裁员。或者,当事人可考虑是否从项目一开始就聘用始终“待命”的仲裁员的服务,或如果他们希望确保在整个合同期间都有一名(或多名)特定的仲裁员的话,则可考虑建立“争议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这种做法将带来额外费用(但这种安排具有避免发生争议的效果,也许利大于弊)。

指定仲裁员－(b)项

B.14.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仲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指定机构则将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迅速指定仲裁员。

仲裁员的指定机构— (c) 项

B.15. 仲裁指定机构可能不同于第3款和第4款下的仲裁指定机构。这种区分承认了这些程序的不同性质, 并承认指定机构可能需要一套不同的专门知识, 而这套专门知识需要由各方当事人加以评估。例如, 仲裁指定机构可以是了解和熟悉相关领域专家的专业团体或机构。

B.16.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 指定机构可负责制定指定条款, 包括拟支付给仲裁员的费用。这将避免这样的风险, 即如果这些事项留给各方当事人处理的话, 不愿意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会拒绝就指定机构指定的仲裁员的条件或费用表示同意。当事人应当注意, 与根据《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不同, 仲裁没有默认的指定机构。因此, 如果当事人未能根据(c)项指定一个指定机构, 而且后来也没有就指定机构达成一致, 则《示范条款》就可能成为不健全条款。因此, 当事人在同意该条款时, 必须指定一个仲裁指定机构。

协商— (d) 项

B.17. 根据(d)项, 仲裁员必须在接受指定后[3]天内“与各方当事人就争议和程序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应包括就争议的解决或管理展开讨论或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目的是了解他们的看法, 收集相关信息,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谈判或程序安排, 以有效高效地解决争议。首次协商应在仲裁员接受指定后[3]天内进行, 这可能是在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答复之前。这使应答者能够重点回应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然而, 必须指出的是, 即使在应答者提交答复之后, 也可以进行更多的协商, 而且这种协商可能是可取的, 以便确保持续的接触, 并有机会征求所有相关当事人的进一步意见。

关于接受指定的沟通－ (e) 项

B.18. (e)项概述了在仲裁员接受对争议的指定之后一方或多方应答当事人的程序时间表。对请求提交答复的时间安排在协商之后,以确保应答者清楚地了解争议事项,并确保答复针对争议中确定的具体问题。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定为仲裁员接受指定后[14]天,应答者最迟将在仲裁员就协商与其接洽时收到通知,而协商应在指定后[3]天内进行。

程序的进行－ (f) 项

B.19. 根据(f)项的规定,仲裁员可按其认为适合该争议的方式进行程序,包括缩短或延长任何期限,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鉴于仲裁程序缺乏公认的程序规则,仲裁员和当事人可共同商定程序或处理有利于仲裁过程的事项。例如,诸如仲裁过程是否涉及听讯还是仅涉及文件等问题可在协商期间加以讨论。

适宜性－ (g) 项

B.20. (g)项授权仲裁员评估争议是否全部或部分适宜于仲裁。裁定应当尽快作出。然而,关于争议或争议的某些方面不适宜于仲裁的裁决可能会在程序稍后阶段作出,甚至可能是在仲裁员就争议中适宜于仲裁的部分作出裁定之时。这是因为并非所有问题都能通过仲裁解决。例如,仲裁员可能裁定,某些争议过于复杂,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作出裁定。具备技术问题专门知识的仲裁员可能会发现争议主要集中在不适合其作出裁定的法律问题上。如果所寻求的救济一旦实施或强制执行就不可逆转,并且无法由金钱支付加以补偿,则仲裁员可能会判定该事项同样不适合仲裁。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第1款诉诸仲裁。

裁定－(h) 项

B.21. (h)项概述了仲裁员在接受特定争议的指定后必须作出裁决的时限,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延长时限的规定。该项旨在确保及时进行仲裁程序,同时在因特殊情况需要额外时间的情况下保持灵活性。

B.22. (h)项要求仲裁员向各方当事人说明理由,以便他们理解和接受裁决。然而,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否则当事人可以灵活决定仲裁员是否有义务在其裁定中陈述理由,并可以选择在条款中列入以下内容:“仲裁员无需在裁定中提供理由”。

B.23. 选择不说明理由的裁定有助于加快程序。然而,不说明理由可能会妨碍当事人充分理解或接受仲裁员所作裁定。要求仲裁员说明裁定的理由可致使其加深对争议的了解,而知悉仲裁员作出裁定的理由对于当事人决定是否就同一争议进行后续仲裁可能很重要。此外,在根据第3款进行合规仲裁的过程中,万一应答者提出异议并表示仲裁员剥夺其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或未能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如果仲裁员未就其裁定提供任何理由,合规仲裁庭可能难以对这种抗辩作出裁决。此外,鉴于理由可以简明扼要,提供理由可能不会显著延长仲裁员作出裁定所需时间。

B.24. 当事人可在协商中进行程序安排时与仲裁员讨论这一问题,表明他们关于是否列入理由的倾向性意见。这种事先安排确保当事人充分了解其所作决定对仲裁员的裁定能否被理解和是否有可能被接受的影响。

裁定的效力－(i) 项

B.25. (i)项确立了仲裁员所作裁定产生的法律效力和义务,即由于当事人接受裁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而必须遵守裁定。

保密—赔偿责任

B.26. 此外,当事人可以考虑作出保密承诺,并确保在仲裁过程中遵守保密规定。当事人还可考虑是否同意放弃基于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仲裁员提出的任何索赔,但蓄意不当行为除外,类似于《仲裁规则》第16条的规定。

请求就准予救济提供担保

B.27. 在准予救济时,根据具体情况,仲裁员可以命令裁定的受益人提供担保,以确保在仲裁庭作出不同裁决的情况下落实未来的付款或偿款。与此同时,经常会为了确保现金流而启动仲裁。因此,在追加付额的情况下命令提供担保的任何裁决都可能会让仲裁员的裁定在确保现金流方面的目标落空,因而应当对照确保及时履行合同的更大目标来认真权衡此类裁决。

合规仲裁—第3款

B.28. 第3款将仲裁确立为解决与遵守第2款(i)项所述承诺有关的争议的方法。该程序提供了一种高效的手段,以处理据称违反了遵守仲裁员裁定这一承诺的行为。虽然它与特快仲裁是相一致的,但它反映了《特快仲裁示范条款》下关于时限的特定选择,这些选择似乎与合规仲裁的着力重点最为契合。此外,第3款(d)项引入了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限的“硬性停止”条款。第3款(e)项确保法庭保留权力,以评估仲裁员是否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允许其陈述案情,并保持公正性或独立性。

与仲裁有关的第1款下的仲裁—第4款

B.29. 第4款涉及有关第2款所述仲裁程序之后的任何仲裁程序的两个关键问题。

B.30. 首先,(a)项规定,参与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将任何先前根据第2款进行的仲裁中已作出

裁定的争议提交仲裁。重要的是,任何一方当事人都 不受其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任何主张、论点、证据或 其他呈件的约束或限制。这一规定允许当事人在随 后的仲裁中更全面地陈述案情,而不受其在仲裁中在 时间压力下所陈述案情的限制。

B.31. 其次, (b)项强调, 根据第1款负责在仲裁程序 中就任何事项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受裁判员所作裁 定的约束。这意味着仲裁程序独立于任何先前的审 裁, 从而确保仲裁庭可以独自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和 作出裁决, 而不受裁判员所得结论的影响或制约。

B.32. 因此, 即使提交给仲裁庭的争议包括了裁判员 已作出裁定的事实或法律事项, 仲裁庭也可以根据 《快速仲裁规则》或《仲裁规则》对这些有争议的 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重新审查, 而不考虑裁判员 或仲裁庭根据第3款作出的任何裁决。

B.33. 有些合同要求发出不满意通知以防止裁判员的 裁定成为最终裁定, 而《示范条款》则通过合规仲 裁确保裁定的临时约束力, 并把裁定的终局性留给法 定时限处理。

并行程序—第5款

B.34. 第5款指出, 当事人可以同时或相继启动部分 或甚至全部涉及相同问题的仲裁(第2款)和仲裁(第 1款)。因此, 仲裁和仲裁可以同时进行。如果一方当 事人因执行受《示范条款》管辖的合同而在某些方面 受到损害, 该当事人预计会首先将争议点提交仲裁, 以利用该程序的短暂期限和裁判员的专门知识。在 这种情况下, 也可以预期, 各方当事人将等待裁判员的 裁定, 然后才由任何一方决定是否启动仲裁(根据 第1款), 以重新审议部分或全部已仲裁的问题。然 而, 《示范条款》也承认, 可能会出现两种可能性小 得多的情形。特别是: (一)未启动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可 能会在仲裁完成之前就部分或全部相同问题启动仲 裁, 或(二)受损害的当事人可能会首先将其争议直接提 交仲裁, 而另一方(认为相同的争议应诉诸仲裁)启 动仲裁。

B.35. 《示范条款》采取的立场是,如果在情形(一)或(二)下出现并行程序,仲裁和仲裁都可以继续进行。该做法反映了这样一种理解,即程序重叠的任何期限可能都不长,因为仲裁通常必须在双方当事人陈述其立场后的[30]天内解决,而仲裁通常持续的时间要长得多。此外,如果当事人认为在特定案件中暂停并行程序中的任何一个明智的,他们总是可以商定这样做。

B.36. 但是,如果当事人希望从一开始就避免出现并行程序的任何可能性,他们可以商定在《示范条款》第5款中插入防止这种情况发生的进一步措辞。该任择补充案文旨在确定仲裁和根据第1款进行的仲裁之间的具体程序顺序和互动关系,从而避免出现并行程序。第5款中的补充任择案文规定了就进行中的仲裁启动仲裁的条件和就进行中的仲裁启动仲裁的条件,同时考虑到需要遵循特定命令或根据具体情况暂时中止一个程序而保留另一个程序。

B.37. 这些条款要求当事人在开始仲裁或中止正在进行的仲裁之前等待仲裁员的裁定,从而解决了对重复工作(即并行程序)的担忧,以及同时就同一问题进行两项程序所带来的法律和实际风险。

B.38. 然而,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可能是有风险的,因为可能会在程序性事项上出现争议,从而导致延误,当事人甚至可能会诉诸拖延战术。此外,作为一个实际事项,鉴于仲裁程序的持续时间不长,即使当事人未采纳对第5款的任择补充案文,并行程序出现重复工作的风险也可能是有限的。

四．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技术顾问陪同其进行仲裁程序,并在必要时协助其从技术角度理解争议。
2. 在选择和指定技术顾问的过程中,仲裁庭应就下列事项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 (a) 必需技术专长的具体领域;
 - (b) 职权范围,包括拟由技术顾问提供的协助类型以及技术顾问履行其职责的手段和方式;以及
 - (c) 仲裁庭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9条第2款应适用于技术顾问。
4. 仲裁庭应确保各方当事人获得合理的机会就技术顾问所作的解释发表意见。

解释性说明

技术顾问的作用—第1款

C.1. 在高度专业化、技术性强的争议或其他各类争议中,仲裁庭可以借助在技术方面提供的支持,以更好理解和评估案件。第1款就陪同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的技术顾问提供技术专门知识的具体方式作了规定。技术顾问的作用不同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第29条指定的专家(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所起的作用。技术顾问在必要时协助仲裁庭从技术角度理解争议。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会编写书面报告,其中包括对有待仲裁庭确定的问题的意见,而技术顾问的作用局限于主要以解释的手段向仲裁庭提供协助,以理解在各方提交的材料和证据中出现的技术事项。例如,在需要专门知识的案件中,或在涉及根据先进模型和方法进行复杂计算的案件中,技术顾问可能会派上用场。技术顾问提供的解释应当基于在技术专长领域得到普遍公认的标准。

C.2. 技术顾问可在指定后和仲裁进行期间随时履行其职能,包括在案件管理会议和听讯上,但须符合第4款的要求。在技术顾问协助下了解案件所涉技术方面后,仲裁庭在某些情况下不妨就争议问题进一步征求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意见。已指定技术顾问的仲裁庭不会因此而无法根据《仲裁规则》第29条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

与当事人的协商—第2款

C.3. 仲裁庭应就与指定技术顾问有关的某些问题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示范条款》第2款列出了两个关键问题,即所需技术专长领域以及职权范围。

C.4. 当事人可能更有能力确定拟指定为技术顾问的相关人员,特别是在当事人是该领域的专家时。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提供候选人名单,以供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考虑。

C.5. 职权范围的确定对于保障当事人的听证权至关重要,应限制技术顾问拟提供的协助类型以及技术顾问履行其职责的手段和方式。确保透明度和当事人的听证权对于建立对技术顾问履职的信任至关重要。聘请技术顾问的费用应被视为《仲裁规则》第40条第2款(c)项下的费用,也可在职权范围中予以规定。

当事人的权利—第3款和第4款

C.6. 有必要确保当事人有机会行使其程序性权利,在指定技术顾问之前和之后就技术顾问的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因此,这同样遵循《仲裁规则》第29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

C.7. 还需要确保当事人有机会行使其听证权。根据《示范条款》第4款,仲裁庭应确保当事人获得合理的机会就技术顾问提供的解释发表意见,特别是如果这些解释引入了当事人或其专家未曾提出的考虑因素的话。关于当事人可如何就解释发表意见的具体规定,应在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职权范围中加以界定。仲裁庭可以决定,技术顾问口头履行职责时各方当事人可以出席。当技术顾问以书面形式履行其职责时,应平等地向各方当事人通报情况。仲裁庭还可决定,为提高效率,仲裁庭将在各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寻求技术顾问的解释或协助,但随后将向各方当事人提供解释摘要并征求其意见。

五. 保密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1. 各方当事人应当对程序所有方面保密, 包括对程序的有无、另一方当事人在程序中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所有非公开的裁定或裁决, [以及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任何裁定或裁决,] 但以下情况除外: 在按照法律义务必须进行披露的限度内, 为保护或实施法定权利或利益, 或涉及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法律程序中执行或质疑裁决, 或为获得或寻求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服务。
2.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要求参与程序的所有各方作出同样的书面保密承诺。
3. 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就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下达命令, 并采取措施保护机密信息。

解释性说明

D.1. 鼓励希望在仲裁程序中确保保密性并选择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明确述及保密性问题, 或考虑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签订额外的保密协议。与某些机构规则或国家立法不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 没有具体涉及保密的相关规定。

* 在有些法域, 有效的保密协议只有在发生争议时才能订立。在这种情况下, 当事人可在《示范条款》中增加一个第一款: 一旦争议发生, 当事人可考虑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然后载入目前的《示范条款》)。

保密义务一

第1款

D.2. 该款规定仲裁程序所涉各方当事人有义务对程序所有方面保密, 包括对程序的有无、由其他当事人分享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以及所有非公开的裁定或裁决。它还概述了保密义务的具体例外情况, 允许以下情况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有法律义务; 为保护或实施法定权利或利益; 在法律程序中执行或质疑裁决; 或为获得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服务。咨询第三方出资人通常属于这些例外情况。

D.3. 当事人不妨考虑根据其具体需要和关切列入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 即“以及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任何裁定或裁决”。列入该案文能让当事人灵活处理裁定或裁决被非法披露给公众的情况。此外, 当事人还可以添加措辞, 对违反相关适用法律保密规定而无意或有意公开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

关于保密的书面承诺一

第2款

D.4. 第2款规定, 仲裁庭和程序所涉各方当事人必须取得参与仲裁程序的所有个人/实体的书面保密承诺。这一承诺旨在确保包括证人和专家在内的所有程序参与者书面同意对各个方面保密, 包括程序的有无、非公开信息, 以及裁定或裁决。

D.5. 在所有涉及其他人参与仲裁的案件中, 当事人有责任与这些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样, 如果仲裁庭邀请专家和秘书等第三方参与程序, 仲裁庭应承担这一责任。

关于保密的命令和措施一

第3款

D.6. 第3款授权仲裁庭处理仲裁程序中的保密问题,为当事人请求干预和仲裁庭处理此类关切提供了机制。在出现违反保密规定行为时,当事人可以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向违反保密规定的当事人寻求补救。此外,根据《示范条款》,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下达命令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和恢复仲裁程序的保密性。

程序中的保密性

D.7. 第3款还涵盖一方当事人拥有想在仲裁中使用但希望对对方当事人保密的具有内在价值的敏感信息的情形,这类信息包括十分珍贵的商业秘密、专门知识、算法或专有数据。对于此种情况,可以在案件管理会议上讨论相关措施。仲裁庭可将此类信息归类为“机密”信息并采取保护措施。例如,一方当事人所掌握的被其视为机密的(不对公众或对方当事人开放的)以及具有商业、科学或技术敏感性的信息,可被列为机密信息。当事人可以提交将信息列为机密的请求,并提供正当理由。如果仲裁庭准予这样的归类,可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考虑到如果保密性得不到保障可能对请求方造成的损害后,根据需要采取保护措施。例如,此类保护措施可以限制只有律师或专家才能查阅特定信息,控制特定信息的分发,仅允许特定信息经遮蔽编辑后用作书面证据,并要求证人和专家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

